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擴展記分制度範圍以加強管理私人繫泊設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海事處就資料文件第 3/2018 號引入的記分制度會擴展至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前發出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

現行私人繫泊設備的記分制度

2. 為提高本處對違反規定和條件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執法行動的透明度，以及建立遵守條件的記錄，本處在 2018 年 6 月設立記分制度，以優化現行針對不當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執法機制，並鼓勵有關人士遵守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條件。有關的記分制度適用於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發出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
3. 在記分制度下，本處如發現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違反規定或條件，將視乎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對他作出記分，並會向他發出列明新記分數及累計總分的通知書，提醒他糾正違規之處。如該擁有人仍未糾正違規之處，本處會再次向他發出通知書，並增加他被記的分數。如擁有人在三年內被記超過 15 分（即累計被記 16 分或以上），其允許會被取消。
4. 記分制度的記分機制載於附件 I 和附件 II，涵蓋以下情況：

- (a) 視察期間發現輕微違規¹和嚴重違規²之處而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沒有妥善跟進的情況；以及
- (b) 欠繳交訂明的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

擴展記分制度至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的允許的安排

5.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私人繫泊設備，本處將上述的記分制度擴展至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的允許。對於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並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許，記分制度將於允許獲批准延續時開始適用。

6. 對於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但並無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許，本處將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其引入記分制度。

7. 本處會不時檢討記分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作適當調整。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5 0264 與私用繫泊分組主管聯絡。

傳閱

9.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海事處

2021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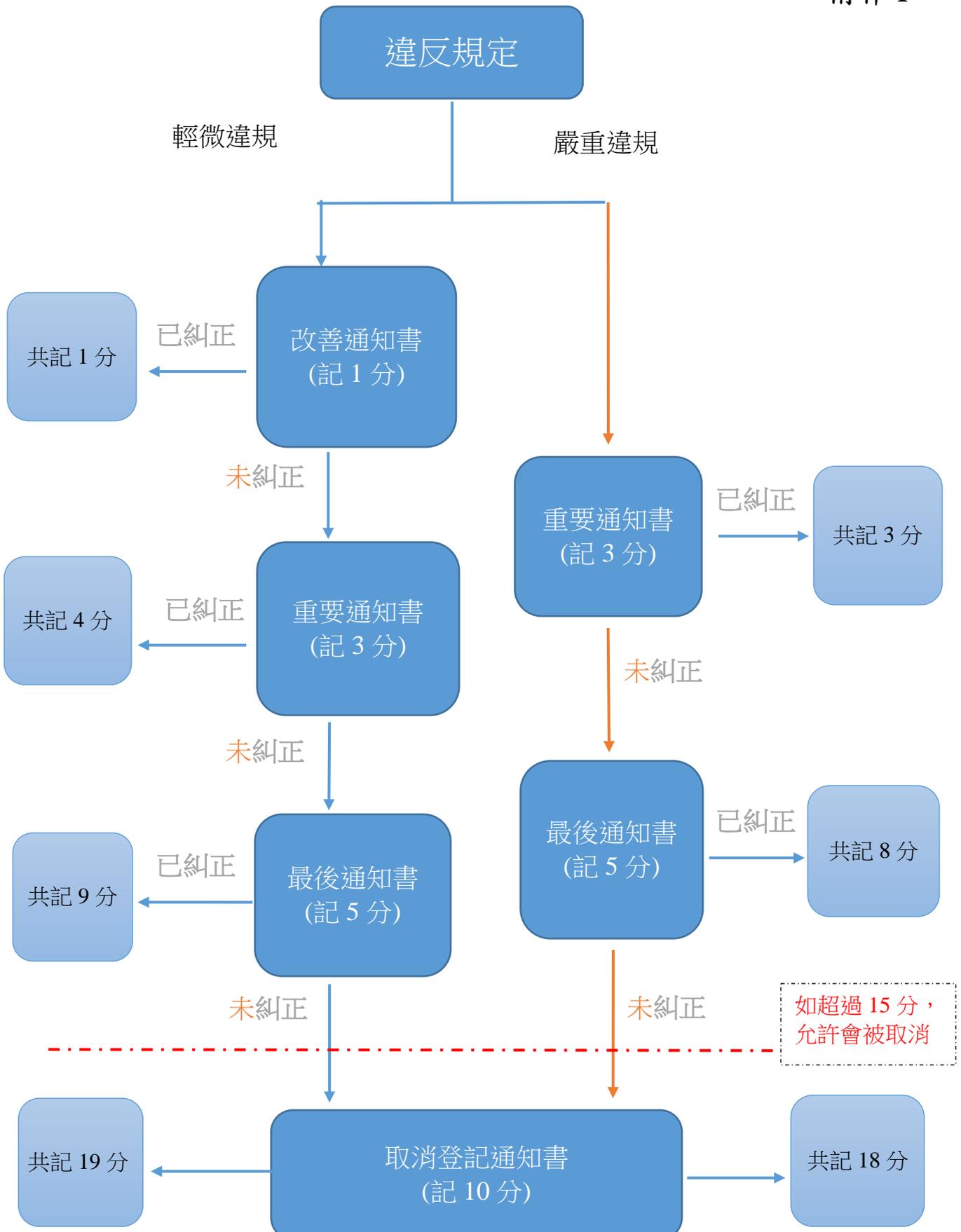
¹ 輕微違規包括以下情況：

- 私人繫泊設備未有妥善保養，例如已變形、隆起、有孔洞；
- 私人繫泊設備號碼被塗去／污損；以及
- 私人繫泊設備有其他並無在條件訂明的附加裝置。

² 嚴重違規：

- 私人繫泊設備處於認可位置之外；
- 私人繫泊設備被水淹沒；
- 私人繫泊設備不見蹤影；
- 私人繫泊設備繫泊多於允許船隻的數目；以及
- 私人繫泊設備內的繫泊船隻超過指明的最大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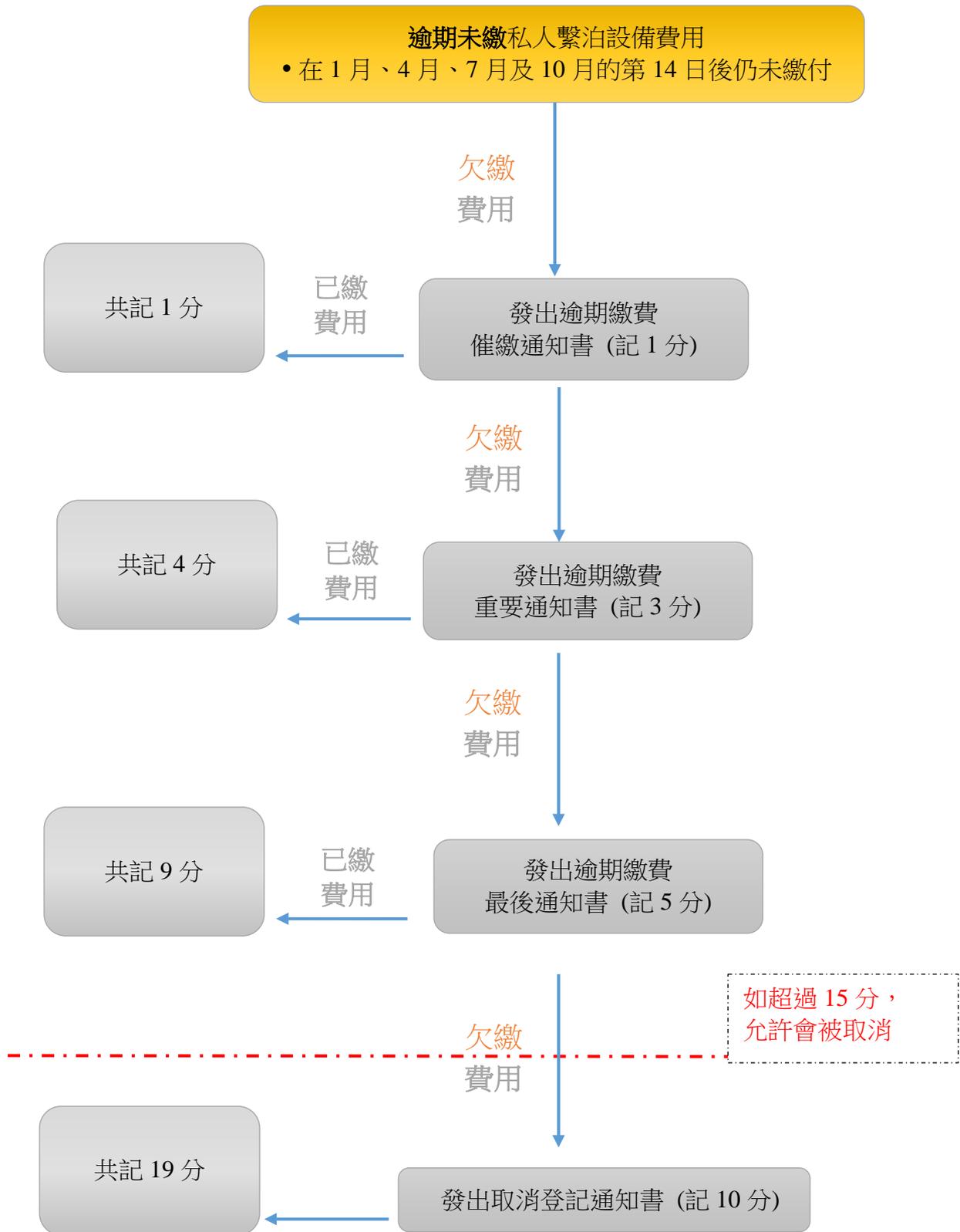
附件 I



(註：本附件只闡述違反條件／規定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情況，不包括欠繳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

如超過 15 分，
允許會被取消

附件 II



(註：本附件只闡述欠繳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不包括違反條件／規定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情況。)